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向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福金康普”)和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德福金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德福金康普和厦门德福金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20个交易日	8.51	6.81
60个交易日	8.21	6.57
120个交易日	8.31	6.65

注:表格中的数据在计算时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最终确定为6.8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比例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交易对方德福金康普、厦门德福金普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德福金康普、厦门德福金普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向不进行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州德福营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广州德福营养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支付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交易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深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并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就本次交易的申报、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注册等手续;

(4)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在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本次交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准备工作,并在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同时向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比例为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比例为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和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76)。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将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日,公司与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福金康普”)、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德福金普”)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两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审批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4、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各方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秦本军	271,389,592	36.59%	36.59%	211,389,592	28.50%	22,248,282	4.14%
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000,000	8.09%	60,000,000	11.17%

注:表决权比例=表决权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已放弃的表决权数量-库存股数量)

(该公式适用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表决权计算)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德福金康普、厦门德福金普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李洋、宋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德福金康普和厦门德福金普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标的公司”)80%股权,同时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2024年4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促进产业整合为目的依法收购上市公司。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进行本次并购重组,符合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的政策导向,是运作规范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围绕产业升级布局而开展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从植物提取行业到营养强化配方行业的产业链延伸,提升企业投资价值。

(二)交易目的

1、促进业务协同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配方制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营养强化剂广泛应用于乳制品、功能饮料、辅食、特医食品等领域。标的公司系营养强化剂配方和生产的行业龙头企业,为中国众多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供应复配营养强化剂。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拓展至食品营养强化剂复配领域,形成了从上游原料到下游配方解决方案的产业链闭环,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和互补赋能。

标的公司助力上市公司拓宽在原乳制品领域的产品覆盖边界,促进核心客户深度合作;同时,标的公司依托上市公司的全球销售网络布局及海外本地化服务优势,加速其复配业务的国际化拓展步伐,实现海外市场突破。

标的公司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饮料、保健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领域的配方研发能力,为上市公司精制、改良新食品和功能原料提供技术支撑;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更稳定可控的原料供应保障,进一步夯实生产基础。

2、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投资价值,维护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多元,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促进了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提升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价值认可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受让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307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日
出资额	135,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三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K1ANMR2F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99.926
2	广州德福三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三期”)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4
合计			135,100.00	1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侯明女士。广州德福三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侯明通过北京德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广州德福投资69.30%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德福投资0.70%的股权,且广州德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由侯明女士的配偶LI ZHENFU先生担任。因此,广州德福营养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

3、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德福营养为德福资本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广州德福营养成立于2025年12月2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5、资信情况

经查询,广州德福营养及其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

1、德福金康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JKP Holdings L.P.(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uite 1700, Park Place,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2X8, Canada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出资额	93,390,783.00美元
法定代表人	LI ZHENF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P23606007(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登记号码)
经营范围	直接或间接通过中间持股实体对目标投资进行投资;对该项投资进行管理、监督及处置;从事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或适宜的其他附带或辅助性活动。 (a)investing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holding entity) in the Target Investment, (b) managing, supervising and disposing of such investment, and (c) engaging in such